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安联全方位中国股票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安联全方位中国股票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安联全方位中国股票基金（美元）	QDUTAL01RU	人民币	美元	ALACEAT LX	LU1720050803
	QDUTAL01UU	美元			
安联全方位中国股票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AL01RR	人民币	人民币	AAATH2R LX	LU1794554631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为安联环球投资基金的附属基金，安联环球投资基金乃于卢森堡成立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受卢森堡基金业监管机构金融业监察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投资经理为于香港成立之安联环球投资亚太有限公司（内部转授）
境外产品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卢森堡分行）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投资目标

投资于境内和离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股票市场，以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最少将70%的资产投资于涉及境内和离岸中国、香港及澳门或与之有关连的公司（例如注册办事处设于境内和离岸中国、香港及澳门或其绝大部份销售／溢利均源自该区域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可将少于30%的资产投资于上文所述以外的股票。
- 本基金最多可将100%的资产投资于新兴市场。
- 本基金最多可将100%的资产直接透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II」）计划、沪港通和深港通（「沪／深港通」），及／或间接透过一切合格工具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为免产生疑问，本基金最多只可将69%的资产透过FII计划作出投资。
- 本基金最多可将10%的资产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性的工具（即应急可转债）。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该等债券可能会被应急注销或应急转换为普通股。
- 本基金采用气候参与（成效为本）策略后，可透过(i)以最低排除准则（详情载于基金章程）挑选投资及(ii)与本基金投资组合持仓的前十大碳排放发行机构（根据外部研究及／或内部分析识别）互动协作，鼓励它们就过渡至低碳经济制定以特定行业为基础的客观目标，从而推动环境特点（即可持续环境及／或气候相关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缓减及适应气候变化）。管理公司将出席股东大会及透过行使表决权，或与发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以促进良好管治，从而有效达成推动环境及／或气候相关议题的客观目标。倘若发行机构未能达成有关客观目标，而且在经过互动协作后仍不愿意作出改变，本基金将会出售有关发行机构的投资。
- 本基金是参照MSCI中国全股票总回报（净额）指数（「指标指数」）作管理，而指标指数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i)作为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构成的参考，及／或(ii)量度和比较本基金的表现。然而，由于投资经理采取主动管理策略，本基金的表现可能有别于指标指数的表现。投资经理可偏离指标指数的程度属于显著。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1. 投资风险／一般市场风险

- 本基金是一项投资基金。概不保证可收回投资本金。本基金所投资工具的价值可能下降。
- 本基金投资于付息证券，会受到经济与政治状况及证券市场与投资气氛的各种一般趋势影响，而该等趋势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该等因素或会导致价格出现显著和较长的跌势，影响整体市场表现。高评级发行机构的证券基本上亦会一如其他证券及资产承受一般市场风险。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

2. 国家及区域风险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和离岸中国、香港及澳门，或会加大集中程度风险。因此，本基金会特别易受该区域、又或以该区域为基地及／或在当地经营业务的公司不利的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通性、税务、法律或监管事件及风险所影响。相比多元化基金，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更为波动。

3. 新兴市场风险

- 本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涉及较高风险及一般与发展较成熟国家或市场不相关的特别风险考虑，例如较高的政治、税务、法律、经济、外汇／管制、流通性、监管风险、结算风险、托管风险及波幅较大的可能性。会计、审核及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大相径庭而不利本基金。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

4. 投资于中国 A 股的风险

- 本基金的资产可投资于 A 股。包括 A 股在内的中国证券市场可能会较发展较成熟的国家市场波动、不稳定（例如因某只股票的买卖暂停／受限或政府实施可能会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的政策的风险）及存在潜在结算困难。这可能会导致在该市场交易的证券价格显著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股份的价格。
- 在中国内地的投资仍对中国经济、社会和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变动表现敏感。该等投资的资本增长乃至表现可能因这种敏感性而受到不利影响。

5. 公司特定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这些股票或会受公司特定因素（例如发行机构的经营情况）影响。若公司特定因素恶化，个别资产的价格或会大幅下跌一段时间，即使整体市场走势正面亦然。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6. 有关沪／深港通的风险

- 沪／深港通本质尚属崭新。有关规例相对较新，并可能会持续演变，或会出现具有追溯效力的变动。
- 沪／深港通须受每日额度约束，该额度并不属于本基金，只可以先到先得方式运用，因此或会令本基金及时透过沪／深港通对中国 A 股作出投资的能力受到局限，或本基金因而未必能够透过沪／深港通作出其拟定投资。
- 中国规例对买卖施加若干限制。另外，某股票或会被剔出可透过沪／深港通买卖的合资格股票范畴。这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或策略。
- 若透过沪／深港通进行交易被暂停，本基金透过沪／深港通投资于中国 A 股或参与中国市场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在该情况下，本基金达致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 透过沪／深港通进行的证券交易或须承担结算及交收风险。若中国的结算所未能履行其交付证券／付款的责任，本基金或会在追讨损失过程中遭遇延误或无法悉数讨回其损失。

7. 透过 FII 制度作出投资的相关风险

- 本基金作出相关投资或全面落实或执行其投资目标及策略的能力受限于中国的适用法例、规则或规例（包括对投资及汇回本金和溢利的限制），而有关规例或会改变，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若 FII 的批文被撤销／终止或视为无效，本基金可能被禁止买卖相关证券和汇回本基金的款项；或若任何主要营运商或各方（包括 FII 托管人／经纪）破产／违约及／或被取消履行责任的资格（包括执行或结算任何交易或转移资金或证券），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亏损。

8. 中国内地的税务风险

- 就本基金的中国投资透过 FII 计划、沪／深港通或连接产品而实现的资本增值而言，目前的中国税务法律、规例及惯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本基金税务负担的任何增加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 基于专业及独立税务建议，本基金会作出以下税项拨备：
 - 若预扣税并非从源头上预扣，将按 10% 税率为来自中国 A 股的股息作出预扣税拨备。
- 任何税项拨备与实际税务负担的不足额将从本基金的资产扣减，并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实际税务负担可能会低于所作的税项拨备。视乎认购及／或赎回的时间而定，投资者可能因任何税项拨备的不足而蒙受不利影响，而且无权就过多税项拨备的任何部份提出申索（视情况而定）。

9. 货币风险

- 本基金可持有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外币计价的资产。本基金亦可推出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外币计价的股份类别。因此，本基金及该等股份类别的投资者须承担货币风险（若外币持仓并无作对冲或若相关外汇管制规例出现任何变动），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蒙受不利影响。外币兑本基金的基本货币一旦贬值，则会导致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下降，从而对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10. 人民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及可推出以离岸人民币计价的股份类别。在中国内地买卖的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并须受中国机关施加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约束。该等政策或会令中国境外的人民币市场深度受限，因而可能削弱本基金的流通性。在极端情况下，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股息款项可能因适用于人民币的外汇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误。因此，人民币兑其他货币（例如美元或港元）的汇率会受外围因素的变动影响。概不保证该等汇率不会大幅波动。此外，尽管离岸人民币和境内人民币是相同货币，但两者以不同的汇率交易。离岸人民币与境内人民币之间的任何差异或会对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本基金有可能在投资前并无足够的人民币可供进行货币兑换。 非人民币投资者需承担外汇风险。概不保证人民币兑投资者基本货币的价值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对投资者在人民币计价股份类别的投资价值及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投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p>11. 衍生工具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有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或会使本基金承受较高的杠杆、估值、波动、交易对手、流通性、市场及场外交易风险，种种因素均有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成份可能导致远高于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金额的亏损。 本基金为对有效率投资组织者（包括对冲）而运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导致本基金蒙受重大亏损。 <p>12. 与从资本分派及实际上从资本分派相关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资本分派／实际上从资本分派代表从投资者的原本投资额及／或原本投资应占的资本增值中退还或提取部份款额。任何分派若涉及从本基金资本分派／实际上从本基金资本分派，均可能令本基金的每股资产净值实时下降，并会导致本基金日后用于投资及资本增长的资本缩减。 本基金任何对冲股份类别的分派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会因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与本基金基本货币之间的息差而受到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拨付的分派金额增加，因而使资本蚕食的幅度大于其他非对冲股份类别。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 (单一行政管理费*)：资产净值之 2.2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 单一行政管理费包括过往称为管理费及行政费之费用。</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不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有关集体投资计划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卢森堡法例（经不时修订）。</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安联全方位中国股票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p>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p> <p>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p> <p>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p>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

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